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成都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SIWI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202)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舉行之 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茲提述成都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的公告(「該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的通函(「該通函」)，亦請一併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該通告」)。該通告載列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會址及擬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新航路18號本公司的會議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已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舉行。

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00,000,000股股份(包括240,000,000股內資股及160,000,000股H股，統稱「股份」)。誠如該通函所披露，成都四威高科技及其聯繫人(包括實益持有24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60%)的成都四威電子)被視為在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故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本公司與成都四威高科技根據二零二四年光電纜組件產品生產框架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就第1項普通決議案、第2(a)至2(f)項普通決議案及第3項普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的股份總數分別為160,000,000股、400,000,000股及400,000,000股。

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李濤女士親身參與臨時股東大會。其他董事因其他公務安排未能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成都)事務所負責監督內資股，並受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委託，監督H股的投票程序，並獲委任為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監票人。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於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及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通過的決議案的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審議及批准二零二四年光電纜組件產品生產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52,000 (100%)	0 (0%)
2.	審議及批准下列人選擔任第十一屆董事會董事，任期三年，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起生效		
	(a) 重選李濤女士為執行董事；	240,052,000 (100%)	0 (0%)
	(b) 重選武曉東先生為執行董事；	240,052,000 (100%)	0 (0%)
	(c) 重選陳威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240,052,000 (100%)	0 (0%)
	(d) 重選徐嘉鑫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240,052,000 (100%)	0 (0%)
	(e) 委任徐寧波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240,052,000 (100%)	0 (0%)
	(f) 重選傅文捷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40,052,000 (100%)	0 (0%)
	(g) 委任康義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40,052,000 (100%)	0 (0%)
	(h) 委任李紹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40,052,000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3.	授權董事會釐定第十一屆董事會成員薪酬以及與各董事訂立相關服務合同。	240,052,000 (100%)	0 (0%)

相關決議案全文載於該通告內。

由於上述決議案獲二分之一以上之票數投票贊成，因此相關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委任及重選第十一屆董事會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

於臨時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後，李濤女士及武曉東先生已獲委任為第十一屆董事會之執行董事；陳威先生、徐嘉鑫先生及徐寧波先生已獲委任為第十一屆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傅文捷女士、康義國先生及李紹榮先生已獲委任為第十一屆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此外，誠如該公告所述，職工代表董事曾理先生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經本公司職工聯席團組長會議選舉為第十一屆董事會職工代表董事（非執行董事）。

上述成員於第十一屆董事會的董事任期為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開始，並於本公司召開選舉第十二屆董事會的股東大會結束時終止。

除本公告及該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第十一屆董事會各成員(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連；及(iv)在過去三年內，未曾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在中國、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職務，亦未曾獲得其他重要職位及專業資格。於本公告日期，第十一屆董事會各成員確認並無其他事宜需要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於本公告日期，陳威先生年齡為38歲，及徐嘉鑫先生年齡為40歲。第十一屆董事會的董事資料載於該公告及該通函內。除上文披露者外，第十一屆董事會的董事資料概無其他變動。

待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胡江兵先生、金濤先生、鍾其水先生及薛樹津先生(「**退任董事**」)將辭去董事一職，並已辭去董事會相關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職務。退任董事確認，彼等與董事會沒有任何分歧，也沒有與彼等的退任有關的事項需要提請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退任董事於任內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並歡迎徐寧波先生、曾理先生、康義國先生及李紹榮先生加入董事會。

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所通過決議案，董事會欣然宣佈，李濤女士已獲委任為第十一屆董事會董事長，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起生效。此外，董事會議決第十一屆董事會各委員會將包括：

1. 審核委員會：傅文捷女士(主席)、康義國先生及李紹榮先生
2. 提名委員會：李濤女士(主席)、徐嘉鑫先生、傅文捷女士、康義國先生、李紹榮先生
3.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康義國先生(主席)、陳威先生、曾理先生、傅文捷女士、李紹榮先生
4. 戰略發展委員會：武曉東先生(主席)、徐寧波先生、傅文捷女士、康義國先生、李紹榮先生

監事退任

此外，根據與王成女士、高博先生及劉俊先生(統稱「**退任監事**」)各自訂立的服務合約，各退任監事須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直至本公司第十屆監事委員會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結束為止。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毋須設立監事會或監事職位。因此，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毋須重選或委任監事。

董事會謹此感謝退任監事於任內作出的貢獻。退任監事確認，彼等與董事會沒有任何分歧，也沒有與彼等的退任有關的事項需要提請股東注意。

承董事會命
成都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濤

中國成都，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李濤女士(董事長)、武曉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威先生、徐嘉鑫先生、徐寧波先生、曾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文捷女士、康義國先生及李紹榮先生